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75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63501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5017300A00_ATTCH1.pdf、3501730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處106年11月20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49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6年11月9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6350055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張總工程司明森、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王山頌建築師事務所、陳章安建築師事務所、周夢龍、簡志聰、柯智明建築師事務所、蔡錦勝建築師事務所、趙志元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含附件)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4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3 樓南區 S305 開標室

◎主持人：張總工程司明森

記錄：劉國軒

◎出席單位簽到：如後簽到表

提案一：有關北投區至△△段△小段△地號土地(104 使字第△號使用執照)原地上一層加強磚造建物，申請地上一層變更使用，另拆除屋頂（涉及修建行為）並增建地上二、三層建築物之建築面積疑義，提請討論。（△△△建築師事務所）

【結論】：

1. 本案所提之一層平面圖是否符合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第 8701 號案例之處理原則合法房屋之原狀，請釐清。
2. 本案拆除屋頂增建地上二、三層建築物，請設計建築師檢具相關簽證書圖釐清有無牴觸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76 條規定後，會辦規劃科提供意見後，再另行提案討論。

提案二：為○○○○○○○ 負責人：○○○會同設計建築師申請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申請建築涉及本處抽查案例彙編編號 8703 號抬高後院法線檢討疑義，提請討論。（△△△建築師事務所）

【結論】：

1. 請設計建築師現況實地測量確定本案認定有案之現有巷道、地界及其與後院線間之狀況為何後，再據以檢討適用規定。

2. 本案南側院落檢討請依土管規定辦理。
3. 本處抽查案例彙編編號 8703 號案例彙編通案執行原則，免再提會討論：
 - (1). 曲折後院線若無夾雜側院線者，則整條得適用後院線定義方式檢討。
 - (2). 後院線與建築線相接一點者，亦得抬高後院線檢討。

提案三：有關△△△於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等3筆土地申請保變住地區原有合法房屋整建案，涉基地重複建築疑義，提請討論。

【結論】：

△△、△△號建築物(D棟)建築許可因涉重複建築，後續辦理方式，請科室承辦洽詢法務專員或委請律師提供意見後，簽報辦理。

提案四：有關101建字第△△號建造執照是否符合案例8410處理原則認定(L型基地)等疑義，提請討論。(△△△、△△△、○○○建築師事務所)

【結論】：

1. 有關本案適用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第8410號(L型基地)精神及案例，依設計建築師說明後，與會單位尚表贊同，惟應考量回饋周邊環境之開放空間及公益性。
2. 請設計建築師針對本案「L型基地精神」及「不適用L型基地」等不同方式檢討對環境影響及中庭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之詳細設計圖說，並檢具開放空間部分供公眾使用之切結書件。

3. 請設計建築師依陳情民眾意見製作辦理情形回復表及細部簽證圖說。
4. 經設計建築師檢送上開資料後，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

臨時提案一：有關 103 建字第○○ 號裝卸車位是否能以繳納停車位空間代金方式替代及無障礙停車位下車區是否得設置於騎樓，提請討論。(○○○建築師事務所)

【結論】：

1. 依本局都市規畫科 101 年 3 月 12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130102300 號函規定，裝卸車位無法以繳納停車位空間代金方式替代。
2. 無障礙停車位下車區是否得設置於騎樓，請承辦科室協尋案例或報請內政部釋示。

臨時提案二：為○○○君於本市北投區○○段○小段○○ 地號土地申請建築涉及「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整地原則」執行疑義，提請討論。(○○○建築師事務所)

【結論】

1. 方案 A 請承辦科室協助尋找相關案例後，再提會議討論。
2. 方案 B 原則同意陽臺下方得以懸挑方式設置，惟不得超過擋土牆。
3. 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